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分红转增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604,8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1}；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注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165,604,8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4,012,24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5 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6日

3、转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5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15,539	63.29%	157,223,308	0	157,223,308	262,038,847	63.2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3,923,516	38.60%	95,885,274	0	95,885,274	159,808,790	38.6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892,023	24.69%	61,338,034	0	61,338,034	102,230,057	24.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89,360	36.71%	91,184,040	0	91,184,040	151,973,400	36.71%
三、股份总数	165,604,899	100%	248,407,348	0	248,407,348	414,012,247	100%

七、转增流通股上市日

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6日。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最新股本414,012,247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8771111；

传真：0571-88793599；

咨询联系人：李伟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